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分别是梁君、郑海军、张毅、韩钢、周异助、黄新颜、杨旭东董事和赵振、秦伟、咸海波、孙泽华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调整为购买商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担保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原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将原担保事项在保证担保金额不变的前提下作以下调整：

（一）新增浦发银行南宁分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银行为购买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商铺全部合格按揭贷款客户发放的按揭贷款纳入担保范围，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

（二）担保对象由“购买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商铺的全部合格按揭贷款客户”调整为“购买广西金桥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一期、二期商铺的全部合格按揭贷款客户”。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按照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的规定执行。相关担保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给予控股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上述资金资助的期限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参照取得资金时的综合资金成本收取，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